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成科机电”“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陈赞、张旺、吴业伟、刘婷、吴清源、陈宁、刘瑜佳、冯晓蓉、刘燕、陆俊杰、王圣洁 11 人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陈赞，本期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成科机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张钢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孙健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胡凤兰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杨宇	董事、副总经理
张利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玥	监事会主席
刘志超	职工代表监事
王佳	监事
郑明秀	副总经理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发行人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辅导对象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组织集中授课、自学、专业咨询、座谈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结构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体系培训，协助辅导对象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健全上市公司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形成可以不断完善、复核执行有效性的管理机制，确保辅导对象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保证辅导对象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3. 辅导对象的独立性

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完整性要求，明确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的界定标准，告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4. 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通过组织集中授课、与接受辅导的人员座谈等形式，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 北交所上市条件评估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成科机电开展上市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成科机电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

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内控也在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募投项目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对生产基地及办公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相关投资项目仍需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发行人正在积极对募投项目进行测算并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将根据天津市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初步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间的资金相互拆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相互拆借的金额及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以上事项及相关制度，将经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主办券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赟、张旺、吴业伟、刘婷、吴清源、陈宁、刘瑜佳、冯晓蓉、刘燕、陆俊杰、王圣洁 11 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没有变化。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成科机电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2.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3. 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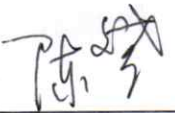
4. 对成科机电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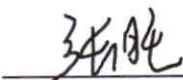
5.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成科机电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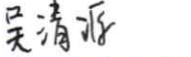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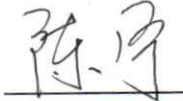

陈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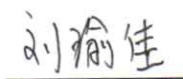

张旺



吴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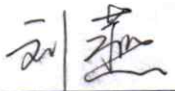

刘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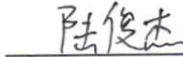

吴清源



陈宁


刘瑜佳


冯晓蓉


刘燕


陆俊杰


王圣洁

